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第十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全部出席，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邹璐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监事会对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1 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未发现参与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该报告真实反映了本报告期公司的实际情况，所记载事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3票，其中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募集资金 2021 年上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8月3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关于 2021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3 票，其中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